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女士的通知：刘德群先生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的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刘晓庆女士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17,000,000 股股份进行了延期购回交易，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刘德群先生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1、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0,000,000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用于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的贷款进行质押保证（经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上述原质押股份数由 10,000,000 股增加至 30,000,000 股）。刘德群先生已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16 年 3 月 23 日，上述所持有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的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327,6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40%，其中已质押股份 237,800,000 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97%。

二、刘晓庆女士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情况

1、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刘晓庆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8,50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经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变

为 17,000,000 股)。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东刘晓庆女士将上述质押的本公司股份 17,000,000 股进行了延期购回交易,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截止本公告日,刘晓庆女士共持有本公司 88,56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0%,其中已质押股份 88,560,000 股,占刘晓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0%。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